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马天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根据以下政策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：

1.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. 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、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